

上海市水利学会

沪水学〔2025〕014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用水定额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上海市水利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本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，决定发布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用水定额》（T/SSHE 001-2025）团体标准，现予以公告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